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14

##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知悉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循环”）基本银行账户及部分一般银行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 1、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XX支行	170702530920XXXXXX	基本户	1,134,342.92	冻结金额 1,134,342.92元
2	中信银行XX支行	811110101180XXXXXX	一般户	1,582,123.95	冻结金额 1,582,123.95元
3	中国建设银行XX支行	4105017265080XXXXXX	一般户	291.64	冻结金额 291.64元
4	招商银行XX营业部	37190927XXXXXX	一般户	2,124.37	冻结金额 2,124.37元

##### 2、冻结原因

经核查确认，本次账户冻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力循环与华鼎国联四川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国联”）因买卖合同纠纷所致，由于华鼎国联向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保全总金额12,615,000元），冻结天力循环公司上述银行账户，本次冻结金额共计2,718,882.88元，截止至本公告日，该案件正在诉讼程序中。

##### 二、公司的后续解决措施

公司将积极与法院、申请执行人积极沟通协商，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单位的意见，依法妥善处理双方纠纷，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争取尽快恢复被冻

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号对子公司的正常运营会造成一定影响，本次冻结未对公司整体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